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112 年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計畫

壹、實施依據

-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9 條：「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辦理。
- 二、內政部台 90 內字中社字第 9073194 號函「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祥和計畫」第 5 點辦理志工教育訓練。

貳、實施目的

依據志願服務法，落實志工專業知能，從事社會公益之自發性，共同推展志願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藉以培育志工志願服務之成長。

參、辦理單位

- 一、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 二、彰化縣政府補助經評鑑甲等以上之祥和計畫志工隊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含基礎訓練及社福類特殊訓練)。
- 三、台北 E 大線上課程：完成基礎訓練及社福類特殊訓練後並測驗達 70 分以上者。

肆、參訓對象

- 一、願運用餘暇參與志願服務之社會大眾，確具服務熱忱與興趣者。
- 二、112 年重點參訓對象：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的志工。

伍、課程內容

- 一、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為「衛生福利部 107.05.14 衛部救字第 1071361771 號及衛部救字第 1071361771C 頒定」。
(一)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基礎訓練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課程一覽表

課程表	課程名稱	法定時數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 小時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
合計		6 小時

二、社福類-特殊訓練

課程表	課程名稱	法定時數
	社會福利概述	2 小時
	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	1 小時
	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含實習)	2 小時
	綜合討論	1 小時
	合計	6 小時

三、志工成長訓練

(一)以結合資深志工，精進志工知能為主；參與志願服務 1 年以上，且完成基礎訓練、特殊訓練者或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薦參加，訓練期滿後，經考核及格，發給結業證明書。

(二)課程一覽表

	課程名稱	法定時數
一	志願服務的方法及技巧	2 小時
二	社會資源的結合及運用	2 小時
三	志工團隊的統合及協調	2 小時
四	志工團體的運作及成長	2 小時
五	雙向溝通	2 小時
六	活動及方案設計	2 小時
七	團康活動	2 小時
八	溝通技巧	2 小時
九	綜合討論-縝密思考研究方案	2 小時
合計		18 小時

四、志工領導訓練

(一)以培訓志工幹部為主，參與志願服務3年以上，且完成成長訓練，並持有結業證明書，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薦參加，訓練期滿後，經考核及格，發給結業證明書。

(二)課程一覽表

	課程名稱	法定時數
一	領導志工的原則及技巧	2小時
二	志工及志工督導之心理調適	2小時
三	非營利組織概述	2小時
四	志願服務及社會需求	2小時
五	民主素養及社會需求	2小時
六	如何塑造志願服務文化	2小時
七	領導藝術	2小時
八	即席演講	2小時
九	綜合討論-精益求精創新	2小時
合計		18小時

五、志願服務承辦人員知能課程

為強化志願服務承辦專業知能，依本處及志願服務資源整合推廣中心輔導過程，知悉各志工隊在業務推展遭遇困境與難處，期透過課程給予不同面向思考，進而建構屬於該單位之解決模式。

六、其他相關訓練

(一)「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操作人員研習。

(二)「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操作人員研習。

(三)運用單位自行辦理之志工職前教育訓練課程。

陸、預期效益

增進社會大眾對志願服務之認知，引導社會大眾對志願服務的思維並整合社會資源，共同為協助拓展社會福利工作及增進社會祥和奉獻心力

柒、計畫核定與執行

本計畫經奉核可後實施，修正後亦同。